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5 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成效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(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請勿薦派輔導相關人員。

(二)請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(例如公民科教師)之教職員參訓。

四、**研習人數：**100 人。

五、**研習日期：**11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、26 日(星期五)、30 日(星期二)，共 3 天。

六、**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**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5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9:00-12:00	3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 平等與權力議題	郭玲惠教授 臺北大學
	13:00-16:00	3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
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	9:00-12:00 13:00-14:00	4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周明蒨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
	14:00-16:00	2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、設計及教材教法	
115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二)	9:00-11:00	2	性別與暴力	廖書雯秘書長 台灣防暴聯盟
	11:00-14:00	2	性別與媒體識讀	
	14:10-16:00	2	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	

九、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案例研討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本研習使用「酷課 APP」簽到（退）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「酷課 APP」，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，準時參與課程。

(四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aca_006@tiec.tp.edu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